

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工作小組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，除由法務部資訊處處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法務部就下列相關人員派、聘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</p> <p>(一)法務部<u>法制司</u>、法律事務司及資訊處人員三人至五人。</p> <p>(二)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六人至九人。</p>	<p>三、工作小組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，除由法務部資訊處處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法務部就下列相關人員派、聘兼之，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。</p> <p>(一)法務部<u>法規委員會</u>、法律事務司及資訊處人員三人至五人。</p> <p>(二)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六人至九人。</p>	<p>本部及所屬機關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組織改造，本部法規委員會將改制為法制司，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款規定。</p>